「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」 第一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依國土計畫法第8條規定,空間計畫體系可分為「全國國土計畫」及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」等二層級計畫,都會區域計畫屬全國國土計畫之一部分。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,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;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,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,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,納入全國國土計畫。

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,各級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之 辦理時程,本部業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(第1階 段),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直轄市、縣(市) 國土計畫(第2階段),並應於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後4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(第3階段)。

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,為均衡城鄉發展因應高鐵通車及六都升格帶來之集中化發展趨勢,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,擬定都會區域計畫,加強跨域整合,達成資源互補、強化區域機能,以提升競爭力,故本署於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前,擬委託規劃單位研議透過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之運作,協助蒐集整理有關都會區域計畫之研究成果與部門政策、可持續推動議題、涉及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之跨域內容等,並協助辦理工作坊、論壇等蒐集意見,並以一都會區域為例,研擬都會區域計畫先期研究計畫,作為後續中長期推動都會區域計畫之辦理參據,爰編列經費辦理本委

辦計畫。

本計畫於110年10月25日與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簽訂委託契約,前於111年2月7日召開期初審查會議通過,自簽約後已舉辦5場專題演講,依契約規定期限應於111年3月25日前檢送第一次期中報告書,為廣納專家學者、有關機關意見,及審查本案第一次期中報告書內容,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貳、議程

- 一、主席宣布開會
- 二、作業單位說明
- 三、受託單位簡報,請受託單位針對所研析之關鍵議題,提出初步解決方案或對策,並特別就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構想運作機制進行說明(30分鐘)

四、綜合討論

五、散會